



湖南爱杰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谷苑路229号海凭园B4栋8层
Tel:0731-82562809

采购合同

甲方(需方): 湖南爱杰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(供方): 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: AGT-CG210302

日期: 2021年03月01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, 需方从供方采购如下物品, 经双方协商一致, 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:

一、采购的具体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价格等详细信息见下表: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MM	结构	单位	数量	单价 含13%税	总金额(RMB)	备注
1	壹默卡波姆妇科凝胶3G 背封袋	178*50+8	PET12/AL7/PE70	只	100000	0.08	8,000.00	
2	版费: 4支版(其中2支共版D111285)			支	2支	650	1,950.00	

金额合计(大写): 玖仟玖佰伍拾元整

合计(小写): 9950.0

备注: 以上价格已含相关税费, 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、运费、包装费和搬运费等

二、付款方式:

1.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按以下第1方式付款:

- 1) 合同签订后3日支付合同款的50%作为定金(在乙方货物交付后转为货款), 余款按实际数量货到票到10天内结清。
- 2)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。
- 3) 其它: 收到发票后付款

2.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, 并寄送至甲方指定的收件地址。

三、交付与验收:

1.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15-20日内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收货地址, 甲方的收货地址为: 长沙岳麓区海凭医疗器械园二期3栋3楼。收货地址如有变动, 甲方以书面的方式通知乙方。

2. 乙方须采用有利于运输、搬运和存储的方式对货物进行外包装(无回收), 货物包装上应有明显而规范的标签(标明: 品名、规格、数量或重量、批号、有效期、批文、执行标准、生产单位等), 内外包装应无破损、水渍、霉斑等。需要冷藏或冷冻的货物, 请务必按货物特性进行特殊方式运输, 如有不符, 甲方均可拒收货物。

3.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交付不符合约定的, 须按照每逾期1天以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; 乙方逾期交付超过七天的, 甲方可以解除合同, 如因乙方逾期交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 乙方应予赔偿。

4. 货物达到交货地点后, 甲方可在7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。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的数量(定制产品交货数量可以在合同数量基础上浮动上下十个点)、规格型号等与订单或合同约定不符, 甲方可以拒收,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的补发货物通知后日内补发货物, 运费由乙方承担。在质保期内, 甲方可对所发现的有问题的乙方货物提出质量异议, 如因相关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,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货物须进行相关的测试或实验才能发现缺陷的, 不受保质期约束。

5.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系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全新货物, 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/行业标准/行业许可或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。

四、其它约定: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,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, 任一方如终止或变更合同, 双方须协商一致。
2. 因乙方产品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导致甲方被追偿或遭受其它损失的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3. 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纠纷, 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, 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。
4. 本合同涉及的地址、传真、联系方式等为双方各自有效的接收工具, 如有变更, 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。
5. 本合同一式二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本合同传真或扫描件有效。

甲方(需方): 湖南爱杰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司
税号: 91430100MA4M4T7P4Q
帐号: 43050178503600000306
开户行: 中国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: 倪丽
盖章:

乙方(供方) 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

地址: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南路三号
帐号: 800086072409019
开户行: 长沙银行星城支行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: 邢智敏
盖章: